

合同编号：

城乡规划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：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甲方：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本合同共 5 页

甲方：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编制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签订依据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、管理、审批的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基本内容：

2.1 项目名称：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2.2 项目范围：按照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建村【2020】330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豫自然资发【2023】38号等的要求，编制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村（修编）、朱堂乡肖畈村（肖畈村、陈家沟村）、山店乡鸡笼村（洞沟村、独田洼村）、灵山镇高寨村（熊西楼村）、彭新镇明月村（董洼村、曾楼村）等5个省级传统村落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。

2.3 设计内容：国家和地方有关该类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内容

第三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

3.1 地形图电子文件（dwg格式，比例尺1:2000，☒光盘☐软盘）

3.2 相关乡镇最新三调成果、农村不动产调查成果、基本农田保护范围、生态红线保护范围

3.3 其它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

第四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、份数

设计成果：包括文本、图纸、说明书、基础资料汇报、传统村落档案等内容，成果形式包括：A3规格设计成果6套，PPT格式的汇报系统文件与cad文档：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2套。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，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。

第五条 项目进度：

甲方应在合同签署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

料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城乡规划编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。

第六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：

6.1 项目工程款：根据中标通知书，本项目工程款为玖拾贰万元整（小写：¥920000 元）。

6.2 付款方式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费用（%）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30%	276000	签订合同三日内
第二次付费	60%	552000	规划评审成果完成
第三次付费	10%	92000	评审通过

第七条 双方责任。

7.1 甲方责任。

7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。

7.1.2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。

7.1.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、收集基础资料、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7.1.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、评审、技术审查和论证、评审意见的汇总，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。

7.2 乙方责任。

7.2.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。

7.2.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，进行规划设计编制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，并对

其负责。

7.2.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。

7.2.4 乙方只对项目技术评审负责，评审结束后乙方责任完成，不负责代办审批后的行政批复手续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实支付设计费。

8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8.3 由于乙方的错误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，并视损失大小，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6 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，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3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4 编制完成后服务：按合同时间完成编制后，签订合同时间超过两年，因技术评审、行政批复滞后，导致基础资料需变更，规划成果需要调整的，甲方需补交乙方 30%设计费。

9.5 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4 份。

9.6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

9.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9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签名与盖章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七

里河南路35号办公楼8楼808号

邮政编码：464000

电 话：16637689999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8111 1010 1320 1269 503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日